

2022 年度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概况

- 一、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
- 二、部门（单位）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 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的主要职责是：

- 1、负责组织财政收入，落实财政预算各项支出；
- 2、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以及财政票据管理；
- 3、组织实施部门预算编制，负责编制镇本级年度财政预算草案、上年度财政决算和会计决算；
- 4、组织实施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管理国库集中支付账户体系，受理审核预算单位支付申请，开具支付令，办理各项拨款；
- 5、负责政府债务日常统计和管理，实施债券置换；
- 6、负责指导和监督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的开展，对市镇财政项目实施概算和预、结算等基建财务监督管理，镇 PPP 项目评估和项目监督，政府采购监管等工作；
- 7、负责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和财务监督管理，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规和制度的执行情况；
- 8、负责评审财政投资建设工程的预算、竣工结（决）算。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

我部门没有内设机构的情况。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928.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91.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404.35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8.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6.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2.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701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8404.3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332.9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332.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6332.95	总计	60	16332.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332.95	16332.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1.70	69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660.60	69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467.48	46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90.62	19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7	税收事务	31.10	3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701	行政运行	31.10	3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4	3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4	3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7	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1	20.91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332.95	16332.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6	1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24	3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24	3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49	2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74	1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62	15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62	15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57	4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4.05	10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7010	7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31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010	701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332.95	16332.95	0.00	0.00	0.00	0.00	0.00
231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010	7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8404.35	840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5143.76	514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5143.76	514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260.59	326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260.59	3260.5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332.95	694.38	15638.5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1.70	467.48	224.22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660.60	467.48	193.12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467.48	467.48	0.00	0.00	0.00	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2.50	0.00	2.50	0.00	0.00	0.00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90.62	0	190.62	0.00	0.00	0.00
20107	税收事务	31.10	0	31.10	0.00	0.00	0.00
2010701	行政运行	31.10	00	31.1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4	38.0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4	38.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7	6.67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332.95	694.38	15638.57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1	20.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6	10.4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24	36.2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24	36.2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49	24.4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74	11.7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62	152.6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62	152.6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57	48.57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4.05	104.05	0.00	0.00	0.00	0.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7010	0	701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332.95	694.38	15638.57	0.00	0.00	0.00
231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010	0.00	7010	0.00	0.00	0.00
231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010	0.00	7010	0.00	0.00	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8404.35	0.00	8404.35	0.00	0.00	0.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5143.76	0.00	5143.76	0.00	0.00	0.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5143.76	0.00	5143.76	0.00	0.00	0.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260.59	0.00	3260.59	0.00	0.00	0.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260.59	0.00	3260.5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928.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91.70	691.7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404.35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04	38.0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24	36.2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2.62	152.6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7010.00	701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8404.35	0.00	8404.3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332.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332.95	7928.60	8404.3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928.6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8404.35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332.95	总计	64	16332.95	7928.60	8404.3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928.6	694.38	7234.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1.70	467.48	224.22
20106	财政事务	660.60	467.48	193.12
2010601	行政运行	467.48	467.48	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2.50	0.00	2.50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90.62	0	190.62
20107	税收事务	31.10	0	31.10
2010701	行政运行	31.10	00	31.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4	38.0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4	38.0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7	6.6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1	20.9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928.6	694.38	7234.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6	10.4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24	36.2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24	36.2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49	24.4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74	11.7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62	152.6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62	152.6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57	48.57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4.05	104.05	0.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7010	0	7010
231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010	0.00	7010
231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010	0.00	7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无数据的部门（单位）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如有数据，无其他需备注事项，请删除本行内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8.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74
30101	基本工资	26.01	30201	办公费	19.24
30102	津贴补贴	110.09	30207	邮电费	1.34
30103	奖金	7.95	30211	差旅费	0.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91	30213	维修(护)费	7.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46	30214	租赁费	4.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50	30226	劳务费	5.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5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2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8.68	30228	工会经费	13.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7
30302	退休费	6.56	310	资本性支出	10.8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3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8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609.78		公用经费合计	84.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无数据的部门（单位）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如有数据，无其他需备注事项，请删除本行内容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8404.35	0.00	0.00	8404.35	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0.00	8404.35	0.00	0.00	8404.35	0.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0.00	5143.76	0.00	0.00	5143.76	0.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0.00	5143.76	0.00	0.00	5143.76	0.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0.00	3260.59	0.00	0.00	3260.59	0.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0.00	3260.59	0.00	0.00	3260.5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无数据的部门（单位）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如有数据，无其他需备注事项，请删除本行内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无数据的部门（单位）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如有数据，无其他需备注事项，请删除本行内容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	0.00	0.00	0.00	0.00	4.0	0.99	0.00	0.00	0.00	0.00	0.9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无数据的部门（单位）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如有数据，无其他需备注事项，请删除本行内容

第三部分：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2022 年度总收入 16332.9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332.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28.6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136.94 万元，增长 901.5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清溪税协中心机构改革，人员由我单位接管，导致人员有所增加，二是经济科目有变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04.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962.49 万元，增长 244.18%。主要变动情况：经济科目有变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2022 年度总支出 16332.95 万元，其

中本年支出 16332.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94.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26 万元，增长 2.85%，主要变动情况：清溪税协机构改革，部分人员并入财政，导致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 15638.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059.34 万元，增长 506.3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经济科目有变动，二是本年度有到期地方债券还本。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6332.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28.6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136.94 万元，增长 901.5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有所增加，二是经济科目有变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04.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962.49 万元，增长 244.18%。主要变动情况：经济科目有变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6332.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28.60 万

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436.43 万元，下降 40.68%；主要变动情况：经济科目有变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04.3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244.35 万元，增长 165.96%；主要变动情况：经济科目有变动；主要变动情况：经济科目有变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 万元的 24.7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2 万元，下降 57.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99 万元，完成预算 4 万元的 24.7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2 万元，下降 57.14%。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99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99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0次，接待人数共50人。主要包括来访单位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4.6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27万元，下降19.3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厉行节约，公用经费支出略有下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8.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1.7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7234.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8.38%；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债券利息及服务费、专项债券利息及服务费等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如有，下同），共涉及资金 8404.3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9.11%。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详见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2022 年））。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数字财政”业务专线网络升级改造专项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材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基本完整；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需加强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完善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无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镇财政年初预算金额（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13）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00）%，实际支出金额（0）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0）%
	2、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完成实施改造单位数量 61 个，购置网络设备 45 台，系统运行情况良好，升级改造工作实施情况质量良好，及时完成网络升级改造工程。
	3、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通过网络升级改造，提升网络安全性能，包括更强的抵御攻击能力、更高级别的加密算法和更严格的安全策略等，增加网络的可靠性更少的故障率、更强的容错能力以及更快的故障恢复速度。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一）建议你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切实改进项目绩效管理。 （二）建议你单位按照《关于印发《清溪镇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办法的通知（清办〔2021〕19号）》做好接下来的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将该项目具体的绩效信息（如年初批复绩效目标表、自评基础信息表、自评审核意见以及其他第三方评价结果等）公开，并附上具体网址。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2年 6月 20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249618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31.28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31.28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31.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办人	杨冠鹏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32933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缓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6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2022年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7名劳务派遣人员, 每月15号前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发放上月工资, 预算能达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单位聘用人数	7人	7人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考核合格率	7人	7人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人员费用(万元)	5万元/月	5.18万元/月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99.42%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能否保障正常工作	能	能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提高工资办事效率	100%	100%	10	
	合计					100	*	*	*	100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及时发放工资								
填报人	杨冠鹏			联系电话			87332933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3年6月15日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250373		项目名称		“数字财政”业务专线网络升级改造专项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13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黄官强		项目经办人		刘志欣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10669
基本信息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缓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清办复(2022)139号-关于同意拨付“数字财政”业务专线网络升级改造专项经费的复函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8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对全镇共有61个预算单位实施改造升级, 其中第一类预算单位18个, 第三类预算单位43个; 升级改造费用主要包括两大块: 一是网络设备购置费, 主要包括网管系统、认证控制器1套、48口千兆上行接入交换机3台、48口千兆上行接入交换机42台、网络光纤模块18块以及61个预算单位的网络安装调试服务, 合计约67万元。二是专线及SRV6设备租赁服务费, 第一年采用与运营商签订一年合同, 提供1年的专线租赁和SRV6设备接入服务, 第一年投入租赁费约为123万元, 其中SRV6设备租赁一年后归我镇管理使用。而第二、三年网络租赁费用根据我市数字政府并网进展情况, 如继续租用专线, 每年专线租赁费约为1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实施改造单位数量	61个	61个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系统正常运行情况	良好	良好	5	
						升级改造工作实施情况质量	良好	良好	5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完成任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工作实施效果	良好	良好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设备使用年限	≥6年	≥6年	10	
	合计					100	*	*	*	70
	佐证材料清单	清办复(2022)139号、合同、验收报告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后期SRV6网络设备租用一年后, 资产归我镇所有, 与专线网络升级改造设备一起由镇党政综合办公室接收及维护管理								
填报人	刘志欣			联系电话			87310669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2年6月20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14235		项目名称	采购管理系统维护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3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3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3		
	项目负责人	唐珍		项目经办人	张育新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09710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缓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根据《关于做好我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推广实施工作的通知》(东财函【2017】508号)和《政府采购网系统维护方案》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我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推广实施工作的通知》(东财函【2017】508号)和《政府采购网系统维护方案》, 确保“东莞市清溪镇政府采购管理系统”正常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系统维护数量	1套	1套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率	90%	10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100%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专项经费使用规范性及效率	≥9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服务器运行质量	100%	100%	10
能否保障正常工作		能	能	10					
合计					100	*	*	*	100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填报人	张育新			联系电话		87309710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3年6月18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190022000000014171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工程造价咨询费用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15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5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10.12
	项目负责人	易长顺		项目经办人		朱碧倩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32711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缓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 年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随着我镇经济不断发展, 建设项目逐年增多, 由于财政投资审核小组专业技术人员不足, 为减轻财政投资审核小组的工作压力和按时按质完成领导交办的任务, 财政投资审核小组计划委托造价咨询公司评审项目总金额约8.6亿, 实际完成68个建设项目, 支出费用110.1169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委托中介评审项目总金额	约10亿	约8.6亿	18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中介机构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评审时效	按不同项目类型、金额, 分6只35天	按不同项目类型、金额, 分6只35天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73.41%	18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差错率	100%	10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管理制度措施延续性	良好	良好	9	
合计				100	*	*	*	85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度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规范绩效管理方面需要细化, 指标的设计可能需要更加的科学性, 年度预算申报更加要结合实际的。

填报人: 朱碧倩 联系电话: 87332711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3年6月15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14056		项目名称	清溪镇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24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24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5.5			
	项目负责人	吴勇		项目经办人	刘志欣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10669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缓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清府办〔2019〕93号-关于印发《清溪镇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委托第三方完成2项政策性项目重点支出评价, 完成15个事前项目评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重点评价项目	≥2项	=2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下同。	10	评价工作完成质量	100%	100%	5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评审工作进度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64.58%	12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提高程度	提高	提高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有效节约财政资金	有效	有效	10	
	合计					100	*	*	*	72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预算部门对绩效管理理念较为薄弱, 对绩效工作不够重视, 没有真正认清绩效管理对于整个部门的预算决策起着重要作用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积极开展事前事中事后各项绩效评价工作,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分配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3年6月15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208712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单位清查核资费用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7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7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65		
	项目负责人	李业强		项目经办人	刘剑锋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5191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缓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 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摸清清溪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家底, 不仅夯实政府综合财务报告、部门决算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核算基础, 同时也能为政府制定财政政策提供支撑依据, 发挥重要价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提供报告数量	14份	14份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报告完成质量	好	好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92%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完善镇属单位资产管理	61个	61个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支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规范固定资产管理	规范	规范	10
合计					100				100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填报人	刘剑锋			联系电话			87735191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3年6月 20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14201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服务器管理服务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2.5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2.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2.5			
	项目负责人	李业强		项目经办人	刘剑锋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5191			
	项目属性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镇属行政事业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由我单位登记管理,为保障固定资产管理系统正常运行和升级,经市财政局统一招标,每年需支付系统维护费2.5万元。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保障固定资产管理系统正常运行和升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系统维护数量	1套	1套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率	≥90%	10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及时完成率	及时	及时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100%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专项经费使用规范性及效率	≥90%	100%	10	
		能否保障正常工作	能	能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服务器运行质量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10	
	合计					100	*	*	*	100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填报人	刘剑锋			联系电话		87735191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3年6月 18日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14171		项目名称		再融资债券转贷资金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7104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7104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7010
项目负责人		吴勇		项目经办人		杨一珠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10669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缓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根据我镇政府债券到期情况, 2022年到期政府债券为7104万, 为一般债券, 申请再融资债券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完成我镇2022年到期政府债券再融资, 金额7104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政府债券还本息情况	2项	2项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下同。	10	债务管理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按时支付债券利息	按时	按时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98.68%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资金支付完成率	≥80%	98.68%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资金合规性	规范	规范	10	
合计					100	*	*	*	100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p>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p> <p>存在的问题与不足</p> <p>改进的意见和建议</p>								
填报人		杨一珠			联系电话		87310669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3年6月18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28036		项目名称	专项债券利息及服务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316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331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3260.59			
	项目负责人	吴勇		项目经办人	杨一珠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10669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缓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完成上缴我镇2022年专项债券利息及服务费, 金额331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政府债券还本息情况	9项	9项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下同。	10	债务管理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按时支付债券利息	按时	按时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98.51%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资金支付完成率	≥80%	98.51%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资金合规性	规范	规范	10	
	合计					100	*	*	*	100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级	绩效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度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填报人	杨一珠			联系电话	87310669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3年6月18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28299		项目名称	一般债券利息及服务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532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532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5143.77			
	项目负责人	吴勇		项目经办人	杨一珠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10669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普惠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缓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根据市财政工作安排, 对相应缴广东省政府债券本息计划表, 预计2022年需上缴一般债券利息及服务费5320万元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完成财政工作安排, 对相应缴广东省政府债券本息计划表, 预计2022年需上缴一般债券利息及服务费532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政府债券还本息情况	18项	18项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债务管理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90%	96.69%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按时完成支付债券利息	及时	及时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96.69%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资金支付完成率	≥80%	96.69%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维持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及时和优化债务结构	良	良	10	
	合计					100	*	*	*	100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度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填报人	杨一珠			联系电话		87310669				